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文件

泉鲤海办〔2026〕1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

与泉州市鲤城区海滨街道办事处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新门街 101 号海滨街道办事处 305 室；电话：0595-22389695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基本情况。2025 年，海滨街道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全年累计在政务公开官方网站发布各类工作动态 95 条，精心梳理并开辟 8 个核心政务公开板块，涵盖机构设置、工作动态、街道文件、规划计划、公告栏、行政行为、财政预决算、政策解读等关键领域，全面覆盖群众关切的重点信息范畴。本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条，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完成网上公开流程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规范性。

二是居务公开情况。为进一步保障社区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街道依托“小微权力监督平台”搭建便捷高效的居务公开渠道，全面精准发布各类居务信息。2025 年，街道所辖 8 个社区精准对接群众需求，共组建监督微信群 49 个，通过微信群常态化推送居务公开信息，全年累计公开 5099 条，实现居务公开信息全覆盖、无死角，切实打通基层信息公开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三是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在政策解读方面，街道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政策，精准转发市级层面发布的 2 篇重要政策解读文件，分别围绕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购房支持力度有关

措施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内容，助力群众清晰理解政策核心要义与实施要求。在回应社会关切方面，街道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在政务门户网站发布关于燃气安全的专项调查问卷，广泛征集群众对燃气使用安全的意见与建议，全面掌握群众诉求，为后续精准开展燃气安全管理、隐患排查等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民意基础。

四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发布情况。街道严格对标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范，紧密围绕辖区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权力运行关键领域，系统梳理公开事项，明确各事项的公开主体、办理时限、发布渠道及责任股室，全面完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，并通过政府官方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海滨街道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通过多种渠道畅通申请途径并做好宣传引导。经全面梳理核查，本年度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，街道建立健全专人负责机制，明确专人统筹推进政府信息的登记、分类、统计、归档保存等全流程工作。同时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细化审核流程、明确审核责任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层层把关，切实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在此过程中，始终坚守信息安全底线，对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严格落

实不公开规定，全力维护信息安全与群众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街道聚焦政务公开平台“功能升级、服务下沉、体验优化”核心目标，持续完善“鲤城区海滨街道”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公开网站等线上渠道，精准对接群众办事和政策了解需求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；线下充分发挥街道、社区公开栏作用，线上线下协同发力，形成“精准推送+便捷查询”的立体公开格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街道始终将监督保障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支撑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由党工委组委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由党政办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，梳理形成工作台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查、有序推进。二是健全监管制度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街道年度绩效考核管理体系，细化考核指标、强化结果运用，倒逼工作落实。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自纠，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	0	0	0	0	0	0

办理 结果	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渠道协同性不足，线上平台（官网、公众号等）与线下窗口信息更新不同步；二是线下公示

栏等载体常态化巡查机制未落实，部分社区宣传内容更新不及时；三是互动回应机制不够健全，对居民通过公开渠道提出的信息咨询、意见建议，存在回复不及时等情况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构建全渠道信息协同发布机制，建立线上线下信息联动审核台账，明确各渠道信息更新责任人及核对流程，确保官网、公众号、社区公告栏、政务服务窗口等渠道信息“同源同质、同步更新”；二是强化宣传阵地规范化管理，围绕民生服务等重点制定宣传内容清单，定期更新主题提升内容实用性；三是完善互动回应闭环管理，建立居民咨询建议“接收-登记-办理-回复-回访”全流程工作机制，明确各类咨询的办结时限，安排专人负责跟踪督办，定期梳理回应热点问题并公开，提升居民参与感和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本街道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